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会议共审议议案 25项。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6号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7号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4号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230吨香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2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

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地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做好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

经营公司，加强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